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提交公司第二十三次股东大会（暨 2013 年年会）审议。（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）

为了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，充分听取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，增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的透明度，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就《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向广大投资者征求意见。

征求意见的时间定于 2014 年 4 月 2 日起至 2014 年 4 月 4 日 17:30 止。在意见征求期内，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、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箱、联系电话及传真参加本次意见征求活动，公司将就《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与广大投资者充分交流，认真听取投资者意见，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。

上证 e 互动：<http://sns.sseinfo.com/>

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箱：securities@huitongenergy.com

联系电话：021-62560000 转 108、147 分机

传真：021-62566022

联系人：邵宗超、邢继辉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